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9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德汇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德汇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德汇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大竹德汇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租用观音镇观音桥社区西旺街房屋，面积约为 2000 余平方米，建设大竹德汇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科、麻醉科、医疗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康复科、中西医结合科、妇科、护理院等科室，设置医疗床位 86 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4-511724-04-01-722586】FGQB-0170 号），符合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项目

所在区域符合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在运营中通过封闭运行，加强通风，消烟除尘，定期对处理设施设备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

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中药渣、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乡镇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卫生健康局、观音镇人民政府、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